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9 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认真分析原因，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同比增长 51.34%，其中，出口销售收入 3.53 亿元，同比增长 362.90%；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7 亿元，-1,521.54 万元和-2,491.3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结合出口销售合同条款、收入确认依据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结合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答：

（1）2017 年度，受国家一带一路全面开放战略方针的指引，沿线国家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得以深化。受此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客户对外投资意愿增强，报告期内新增此类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 1.06 亿元；2015 年我司与空客公司签订 5.9 亿元 10 年期合同，按照协议要求，2017 年度交货额为

1.38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2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签订的两单外贸合同，因客户原因一直未能发货，该两单业务于 2017 年度报关出口，合计金额为 0.78 亿元；此外，伴随公司技术力量和性能产品的不断提升，产品得到越来越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因此本年度公司订单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货物已发出，并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公司以报关单、出货单作为财务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报关时间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客户的需求确定，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引起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6,697.38	37,463.31	35,4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1.67	-1,521.54	-10,665.29
资产减值损失	7,968.64	5,878.78	9,448.63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净利润	5,476.97	4,357.24	-1,216.66

由上表可以看出，如果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企业经营利润与营业收入成正比例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说明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004.97	3,808.43	2,729.47	按照会计政策计提
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	---	5,614.3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福泰尔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和应收保理业务，由于山东福泰尔运营状况恶化，经专业律师事务所评估发生大额减值。
商誉减值	4,897.36	2,043.06	1,091.57	由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认商誉减值。
存货跌价	66.32	27.29	13.2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968.64	5,878.78	9,448.63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计提的商誉减值引起的,因该项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不会长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而且报告期内该收购事项产生的业绩补偿2,660.64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记入营业外收入。虽是同一项收购业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因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产生的商誉减值记入经常性损失,而因该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记入非经常性收益,是导致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扣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55.8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的时间、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到的时间、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入的时间	发放的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2017-11-24	2017-8-14	《视觉导引工业移动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验收通过后补助款	4,000,000.00	此项政府补助分3笔到账,其中200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于2017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号2017-039《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	2017-4-30	2017-4-30	总部经济补助款	1,27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3	天津市财政局	2017-12-7	2017-12-7	《轮胎橡胶机械设备远程实时在线管控云	1,00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服务平台》项目政府补贴		
4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2017-6-30	2017-6-3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面向柔性自动化装配的发动机装配AGV研发》验收通过后补助款	1,00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5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1-6	2017-1-6	高新复审认定奖励经费	70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6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中心	2017-12-12	2017-12-12	优秀出口企业补贴	45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12-20	2017-12-20	项目经费	40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8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4-28	2017-4-28	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305,5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9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7-8-31	2017-8-31	科技中小型企业奖励（增长超30%）	300,000.00	未达到披露标准
10	其他小于30万的多笔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奖金、资助经费、补贴	1,133,134.33	未达到披露标准
合计					10,558,634.33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合法、合规；并对单笔大额政府补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亿元，同比增长51.34%；销售费用为

4,267.51 万元，同比增长 12.29%，其中，产品运输费为 226.00 万元，销售服务费为 31.12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55.34%和 95.88%，售后维修费为 1,179.74 万元，委外安装调试费为 721.96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83.27%和 362.2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答：

(1)本年度公司出口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3.53 亿较上一年度 0.76 亿呈大幅上升趋势，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我司出口业务一般采用 FOB 价格，产品运输费用仅为公司到港口的费用，从而导致虽然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产品运输费未同趋势上涨；

(2)销售服务费主要归集国内外中间商的代理费用，2017 年公司为了增收节支，大幅消减中间环节费用，积极推动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从而导致销售服务费有所下降；

(3)本年度售后维修费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另因产品为非标产品，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单独设计加工，新结构，新性能的引用，会对产品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而且本年度外销业务增加，国外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导致在设备调试过程中的改造项目增多，从而引起售后维修费用有所增长；

(4)委外安装调试费用不与销售收入增减成正比例变动，该费用是否发生取决于企业的生产能力，企业生产能力充足时，安装调试人员由企业派出，当企业某阶段生产能力不足时，会委托外部服务公司进行安装调试，2017 年度公司生产任务大幅上升，企业短期产能不足，故委托外部公司安装调试业务增加。

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不再支付款项事项产生营业外收入 663.6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支付义务产生的时间、不再支付的依据等因素，说明确认相关损益并计入报告期内的合规性。

回答：

本年度公司对 20 户客户办理了清账手续，其中两户涉及金额为 635.51 万，清账原因为客户以前年度与我司签订购销合同，支付了订货预付款，后因客户内部原因，该两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长期未能启动，本年度经与客户沟通，客户同意项目终止，原预付款项不再退回，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函件。其余 18 户涉

及金额 28.15 万元，属于结账尾差，因金额不大，且账龄均已超过 5 年，经分析后期无需再支付，故销售部门申请，管理层审批，故做清账处理。

问题 5:

报告期内，因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井源”）2016 年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广州井源原股东按照协议向你公司进行补偿，你公司确认业绩承诺补偿 2,660.64 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的时点。

回答:

我司按照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约定，计算业绩补偿过程如下：

(1) 累计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估值*控股比例

累计应补偿金额= (7,000-3,559.35) /7,000*24,250*51%=6,078.8913 万元

(2) 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应补偿金额/公司估值(2425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数

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78.8913/24250*2493.7045=625.111691 万股

(3)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25.111691-185.71939=439.392301 万股

(4)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据*每股公允价值（取自评估公司的评估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439.392301*6.0552483=2660.64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完毕业绩补偿相关的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